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77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6〕54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我市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预警先行;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或虽未发生在我市,但需要我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

温、低温（寒潮、霜冻）、气象干旱、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三大通讯运营商、晋城火车站、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录 8.1、8.2、8.3、8.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8.1、8.3。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各县（市、区）总指挥分管，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警

各级气象监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性天气监

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其所属气象台（站）具体承担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任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最新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1.2 信息共享

相关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和监测预警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上一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4 隐患排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责任单位，对本区域内气象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对暴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并予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员以及发现险情后的报警方式、撤离路线。

3.2 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灾害性天气按危害程度，一般分为四级，见附录 8.5。

3.3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进行综

合分析研判，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警戒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公布

3.4.1 发布制作

气象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4.2 报告与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或较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市气象局或市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3 预警信息传播

建立和完善各类公共媒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体以及一切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努力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和时效。

各级政府要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路段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乡村等建立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电子屏等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4.4 预警准备

市指挥部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认真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各成员单位深入分析、评估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采取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努力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缺失。同时，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5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3.5 预警解除

根据天气形势研判分析，结合本地地理气候特点，适时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短信平台、微博、微信、晋城气象公众号等渠道变更、解除相应预警信号。

4 应急响应

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 10 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录 8.5。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4.1 IV 级响应

4.1.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启动 IV 级响应：

达到 IV 级气象灾害预警状态或发生 IV 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

- ② 事发（或涉及）单位能够应对的；
- ③ 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V 级响应的。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接到气象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 IV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V 级应急响应命令。

4.1.3 应急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岗待命，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③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密切关注事发地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决定是否派出应急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工作指导（具体联动措施见附录 8.6-8.11）。每日 14 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各单位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所辖区域各单位安全生产运行状态），突发事件随时上报。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④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适时制作《气象值班信息》，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⑥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2 III级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启动Ⅲ级响应：

- ①当达到Ⅲ级气象灾害预警状态或发生Ⅲ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
- ②事发(或涉及)地县级人民政府能够应对的；
- ③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4.2.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接到气象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应急响应命令。

4.2.3 应急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岗待命，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②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分管应急领导召开分析研判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到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③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视情决定是否派出应急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工作指导（具体联动措施见附录 8.6-8.11）。每日 14 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根据气象部门发

布的预警预报信息,各单位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所辖区域各单位安全生产运行状态),突发事件随时上报。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④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进一步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制作《气象值班信息》,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⑦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3 II级响应

4.3.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启动II级响应:

①当达到II级气象灾害预警状态或发生II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

②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对困难,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③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4.3.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接到气象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应急响应命令。

4.3.3 应急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领导干部应实行 24 小时带班；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②指挥长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分管应急领导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联动措施见附录 8.6-8.11）；

③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每日 9 时前、14 时前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各单位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所辖区域各单位安全生产运行状态），突发事件随时上报。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④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进一步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经市指挥

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制作《气象值班信息》，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⑦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4 I级响应

4.4.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启动 I 级响应：

①当达到 I 级气象灾害预警状态或发生 I 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

②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认为应对困难，需要省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③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4.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接到气象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应急响应命令。

4.4.3 应急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岗待命，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领导干部应实行 24 小时带班；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②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分析研判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具体联动措施见附录 8.6-8.11）；

③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④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宣传发布、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⑥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5 应急响应行动

4.5.1 各级气象部门应根据启动的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严格按应急工作流程及时将各种气象预警信息提供给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加强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应按职

责和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相关气象灾害部门联动与社会响应措施详见附录 8.6-8.11。

4.5.2 预警区域内的各公共媒体及公共场所的宣传显示设施管理单位应在接到预警信息后 15 分钟内通过所拥有的设施向公众发布。

4.5.3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气象部门报送气象灾害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5.4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同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气象灾害调查；跨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调查由共同的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民政部门负责或者其指定的单位负责；气象灾害调查结果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市气象部门、民政部门。

4.5.5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市气象部门报告。

4.6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地气象主管部门及所属业务单位、气象台（站）和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实行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加强天气会商，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4.7 指挥与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灾害现场的成员单位派出机构及相关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应急工作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8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9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10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5.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并上报。

5.3 总结

响应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

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5.4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5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保障措施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应急演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应组织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实战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增强实战技能。

7.2 奖惩

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有关规定适时修定。

7.4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重旱：土壤出现水分持续严重不足，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一定影响。特旱：土壤出现水分长时间严重不足，地表植物干枯、死亡；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较大影响。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天气现象。

7.5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由晋城市气象局制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 年 6 月晋城市气象局印发的《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6〕54 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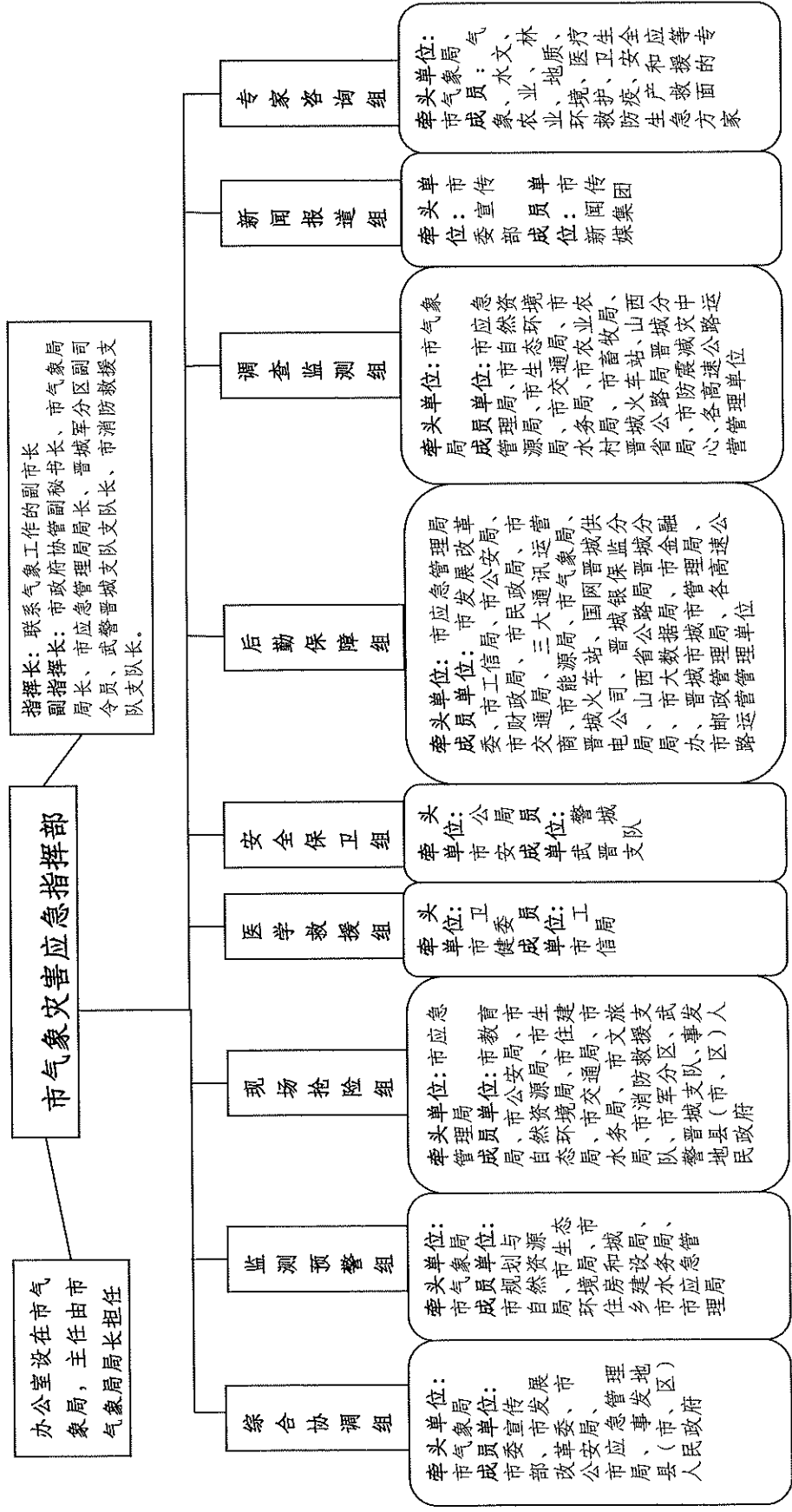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8.3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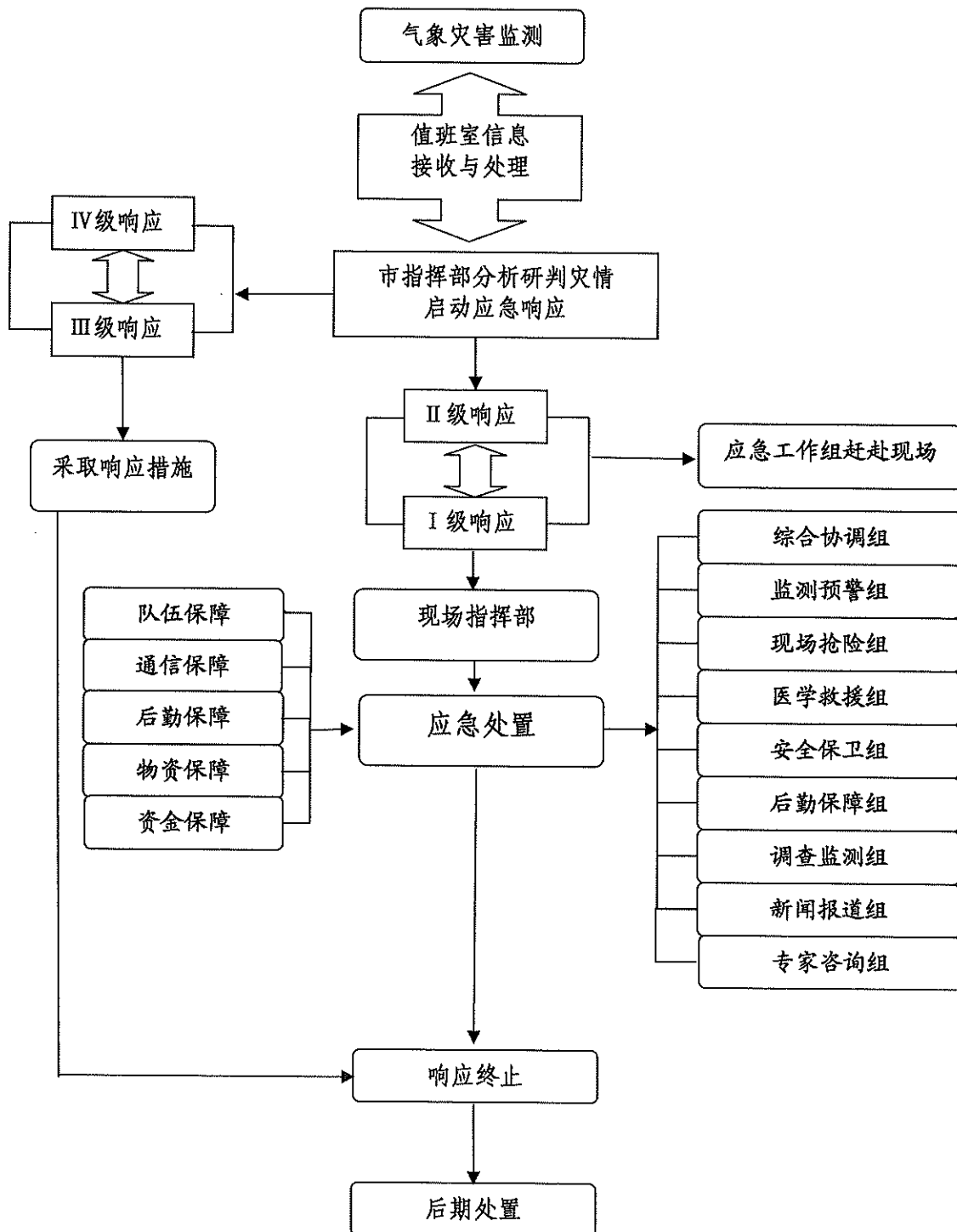
8.4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8.5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8.6 暴雨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8.7 降雪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8.8 寒潮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8.9 大风（沙尘暴）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8.10 高温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8.11 雾（霾）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相应措施
- 8.12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录 8.3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治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控制、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工作,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市、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晋城市军分区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加强在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的监测调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安全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防震等安全。必要时组织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负责救灾捐赠。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应急资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灾危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并指导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
市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农村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时提供和交换水文、干旱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主 要 职 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1. 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市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市大数据应用局	负责网上信息公开和政务数据资源服务保障工作。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评估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邮政管理局	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邮政快递的及时到达，爱心捐款捐物的及时安全送达。
市新闻传媒集团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三大通讯运营商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晋城火车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所在地人民政府	负责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应急响应等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军事务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所在地人民政府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派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后勤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三大通讯运营商、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晋城火车站、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银保监局、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晋城火车站、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传媒集团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响应救灾工作。

附录 8.5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等级 种类	I级 (红色)	II级 (橙色)	III级 (黄色)	IV级 (蓝色)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日降雨量 ≥ 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1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50 毫米降雨或已有 1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未来 12 小时内 2 个县(区)及以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并将持续:(1) 5 毫米以上大于等于 20 毫米;(2) 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17 米/秒及以上雷暴大风。	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将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 3 毫米以上的冰雹;(2) 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 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气温度小于等于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气温度小于等于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且最低气温度小于等于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且最低气温度小于等于 4℃。

等级 种类	I级(红色)	II级(橙色)	III级(黄色)	IV级(蓝色)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24小时有4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24小时有4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6-7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24小时有4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5-6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12小时4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48小时4个以上县(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且有2个县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48小时3个以上县(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6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4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4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霜冻(包括初秋霜、春季霜、终季霜)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24小时4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至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24小时4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至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24小时4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至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附录 8.6

暴雨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预警等级 部门	Ⅳ级（蓝色） Ⅲ级（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	Ⅰ级（红色）预警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建设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		
城管部门	对暴雨造成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及时修复。		
农业部门	指导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畜牧部门	指导做好养殖圈舍加固及排涝等工作		
水利部门	通知各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准备	组织对各水库、河道、泵站、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根据险情，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洪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洪水造成的险情
民政部门	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公路部门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卫生部门			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交通部门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陆上、空中交通安全通畅	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 A 级旅游景区（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救灾工作

预警等级 部门	Ⅳ级（蓝色） Ⅲ级（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	Ⅰ级（红色）预警
国土房产部门	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和群测群防人员加强对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启动防灾避险方案，组织群众转移	组织相关单位和群测群防人员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启动防灾避险方案或在发生地质灾害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应急部门	通知各地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工作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灾害防御、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军队、预备役、武警部队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宣传部门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雨信息，及时了解暴雨动态；不要到暴雨发生的地区游玩或到海滩游泳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尽快回家；关闭门窗，以免雨水进入室内	户外人员尽量寻找安全地带躲雨，并注意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需要撤离
学校	做好防雨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收到停课通知后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检查该区各项防雨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建筑工地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做好防雨工作	停止户外作业	
机场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进港航班		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供电、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暴雨信息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水毁设施

附录 8.7

降雪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预警等级 部门	Ⅳ级（蓝色） Ⅲ级（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	Ⅰ级（红色）预警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做好防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城管部门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并配合及时开展清雪		
农业部门	指导种植业做好防雪、防冻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畜牧部门	指导做好养殖圈舍加固及种畜禽保暖等工作		
民政部门	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公路部门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交通部门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陆上、空中交通安全通畅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预警等级 部门	IV级（蓝色） III级（黄色）预警	II级（橙色）预警	I级（红色）预警
应急部门	通知各地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工作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雪灾防御、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军队、预备役、武警部队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宣传部门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降雪天气预报信息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降雪信息，及时了解降雪动态；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		
学校	做好防雪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做好防雪工作，停止户外活动，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降雪信息，通知该区住户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机场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进港航班		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供电、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降雪信息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附录 8.8

寒潮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预警等级 部门	Ⅳ级（蓝色）预警	Ⅲ级（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
民政部门	采取防寒措施，避难场所开放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尤其是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	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城管部门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加强对各公园对防御树木、花卉等防寒工作	对市政园林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农林牧渔业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做好防寒措施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卫生部门	采取措施，宣传寒潮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寒潮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响应预案，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宣传部门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寒潮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潮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注意添衣保暖	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胃溃疡、心脑血管疾病者注意预防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寒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用气安全		

附录 8.9

大风（沙尘暴）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预警等级 部门	Ⅳ级（蓝色） 预警	Ⅲ级（黄色） 预警	Ⅱ级（橙色） 预警
城管部门	提醒设置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采取加固措施	提醒设置单位对露天广告牌的的安全性进行巡查，采取加固措施	提醒设置单位安排专人对已设置的露天广告牌的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电力、通信部门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对于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并事先进行加固；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农林牧渔业部门	提醒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做好防风、防火、防沙准备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采取一定的防风、防火、防沙措施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林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风、防火措施
卫生部门	采取措施，宣传大风、沙尘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大风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响应预案，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宣传部门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预警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尽量不要出门，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预警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风、防沙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附录 8.10

高温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预警等级 部门	Ⅳ级（蓝色）预警	Ⅲ级（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
公安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公安消防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教育部门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建设部门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城管部门	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
农林牧渔业部门	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	加强对农林、水产、畜牧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指导
水利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民政部门	通知各社区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加强避暑、救助管理场所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卫生部门	宣传中暑救治常识，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各大医院、社康中心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交通部门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提示公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公路路面作业
旅游部门	旅游部门对旅行社和 A 级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加强监督，提示指导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 A 级景区（点）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关闭 A 级景区（点）户外旅游场所

预警等级 部门	Ⅳ级（蓝色）预警	Ⅲ级（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
电力部门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劳动保障部门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加强对市场生产、流通防暑降温药品、防暑防晒化妆品、保健品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避免食品变质引发中毒事件		
应急部门	通知各地及成员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		
各级政府	及时了解高温信息，做好辖区内防暑降温、防病、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实施辖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宣传部门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播放气象局发布的高温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播放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	调整作息、饮食，尽量避免在高温时间段户外活动	停止户外活动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预警信息，并通知本社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附录 8.11

雾(霾)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预警等级 部门	Ⅳ级(蓝色)预警	Ⅲ级(黄色)预警
教育部门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公安、交通部门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他们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限制或者封闭高速公路,对机场、客运站、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卫生部门	根据雾(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启动相应工作方案,做好应对可能出现的大量呼吸道疾病患者各项救治准备
宣传部门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跟踪报道预警、预测和交通路况等信息	通过各新闻媒体,及时跟踪报道预警、预测和交通路况等信息,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市民	尽量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注意交通安全	

附录 8.12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市委宣传部	2198589	2198594
晋城军分区	2043119	2043145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20241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203311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99088	6999088
市教育局	2026307	202630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77	2218747
市公安局	3010345	3010210
市民政局	2299291	2566238
市财政局	2065580	206558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9265	2026984
市生态环境局	2059911	20599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9223	2229223
市城市管理局	2296009	2296009
市交通运输局	2023495	2023595

成员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市水务局	2025754	2020567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91	69955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57555	205755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61	202406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2365
市能源局	2061323	2061323
市大数据应用局	2070816	2218958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7697	2027697
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2213204	2213204
晋城银保监分局	2228636	2228636
市气象局	2051909	2027600
市邮政管理局	2218994	无
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2053001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05118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2022440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99	6997099
晋城火车站	2235242	2235242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6	2162215
各高速公路 运营管理单位	6963965	6963965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